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积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积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对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积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丁含春_____

朱 霖_____

杨黎明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